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国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昌红科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财务总监周国铨先生自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收到周国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周国铨先生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进展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周国铨	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8日	27.972	150,000
		合计		150,00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国铨	654,500	0.1317	504,500	0.1015

备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该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周国铨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该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